

ICS 91.140.90
CCS Q78



团 体 标 准

T/SETA 0007—2025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modernization of aged residential lifts

2025-08-31 发布

2025-09-01 实施

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则	1
5 工作条件	2
6 整机技术要求	2
8 附加功能要求	5
9 质量保证要求	5
参 考 文 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上海三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富士电梯有限公司、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斯迈普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永大电梯安装维修有限公司、上海多美适电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新民、徐国强、王征、卜灵伟、杨天鸣、王岚、钱磊、黄文博、王奕、季磊、黄镜湖、陈渊、李福生、黄晓初、潘俊超、张佳琦、陈李峰。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后的整机、主要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附加功能的技术要求和质量保证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GB/T 7024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术语

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GB/T 22562—2008 电梯T型导轨

GB/T 24477—2025 适用于残障人员的电梯附加要求

GB/T 24479—2023 火灾情况下的电梯特性

GB 30253—2024 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DB31/T 1123—2018 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702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梯更新 modernization

既有电梯达到设计使用寿命或不能通过改造、修理使既有电梯达到预期的安全、性能要求时，不保留原电梯部件或仅保留具有较高质量和较长寿命的部件并对原电梯部件进行拆除，以及重新设计、制造、安装为电梯整机的活动。

注：具有较高质量和较长寿命的部件是指导轨、导轨支架、金属对重块、对重架、轿架、层门、层门门套以及层门地坎等。

3.2

设计使用寿命 design lifetime

产品在设计预期的使用条件下，预计可以达到的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期限内，其零部件可能需要进行维修或更换。

4 通则

4.1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后，更新设备部分应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满足功能性、适用性、可靠性、耐久性、环保性和人性化等方面需求。

4.2 电梯制造单位应具有足够的电梯产品种类，能满足更新时住宅建筑对有机房、无机房、不同悬挂比以及规格电梯的需求，并且应在上海设置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驻点机构，处理电梯相关业务。

4.3 住宅老旧电梯在更新时，电梯产权人与电梯制造单位应签订设备更新合同（见附录 A），鼓励电梯制造单位提供长期或不低于 5 年的全包维保售后服务。

5 工作条件

5.1 井道和机器空间的环境温度应保持在 5℃~40℃。

5.2 空气相对湿度在最高温度为 40℃时不超过 50%，在较低温度下可有较高的相对湿度，如最湿月的平均最低温度为 20℃时，该月的平均最大相对湿度可达 90%。在湿度超出上述范围的安装地点，应采取相应措施。

6 整机技术要求

6.1 选型要求

电梯应采用曳引驱动方式。

6.2 规格配置

6.2.1 对于电梯运输能力弱的住宅电梯，宜采用更加高效的井道空间利用更新方案，更新成更大轿厢和更高速度的电梯来提升运力，同时实现运送担架和大件家具的功能。

对于加大额定载荷或额定速度的更新，应对原有建筑结构进行载荷测算，必要时进行有效的结构加固，确保原有建筑结构不受影响。

6.2.2 当建筑土建允许的情况下，应提供可容纳担架的电梯，其额定载重量不应小于 1000 kg，轿厢深度不应小于 1400 mm，轿厢宽度不应小于 1600 mm，开门宽度不应小于 900 mm，轿厢净高度不应小于 2300 mm，入口净高度不应小于 2100 mm。

6.2.3 当建筑土建无法满足可容纳担架的电梯，则电梯应方便轮椅的进入，其额定载重量不宜小于 800 kg，开门宽度不宜小于 800 mm，轿厢净高度不应小于 2300 mm，入口净高度不应小于 2100 mm。

6.2.4 在建筑允许的情况下，电梯额定速度：

- a) 提升高度不大于 20 m 时，不应小于 1.0 m/s；
- b) 提升高度大于 20 m 且不大于 50 m 时，不应小于 1.75 m/s；
- c) 提升高度大于 50 m 且不大于 80 m 时，不应小于 2.0 m/s；
- d) 提升高度大于 80 m 时，不应小于 2.5 m/s。

6.2.5 当悬挂装置通过反绳轮与轿厢或者对重连接时，反绳轮及其固定部分应当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并应在相应位置设置指示标志。

6.2.6 在以下情况应配置补偿装置或根据 GB/T 7588.1—2020 的曳引计算和驱动主机的计算要求配置补偿装置。

- a) 钢丝绳曳引电梯提升高度大于 25 m。
- b) 非钢丝绳曳引电梯提升高度大于 50 m。

6.3 性能要求

6.3.1 在交付使用时的乘客电梯轿厢运行在恒加速度区域内的垂直(z 轴)振动的最大振动峰峰值不应

大于 0.30 m/s^2 ，A95 振动峰峰值不应大于 0.20 m/s^2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期间的水平(x 轴和 y 轴)振动的最大振动峰峰值不应大于 0.20 m/s^2 ，A95 振动峰峰值不应大于 0.15 m/s^2 。

6.3.2 电梯轿厢的平层准确度应在 $\pm 5 \text{ mm}$ 范围内，平层保持精度应在 $\pm 10 \text{ mm}$ 范围内。如果平层保持精度超出 $\pm 10 \text{ mm}$ 范围，则应校正至 $\pm 5 \text{ mm}$ 范围内。

6.3.3 电梯不同测量位置处噪音的 A 计权声级应符合表 1 规定的值。

6.3.4 电梯性能应满足轿厢内装载 110% 额定载重量的载荷，进行启动、全程运行停止和正常开关门连续周期正常不停顿运行 60 次，电梯应正常运行、无故障发生的要求。

6.3.5 电梯应能满足 30 万次驱动主机启动次数/年的使用频率。

表 1 住宅电梯噪声的 A 计权声级

单位：dB(A)

额定速度	额定速度运行时机房内各测量位置最大声级的平均值	额定速度运行时轿厢内最大声级	开关门过程最大声级	额定速度运行时无机房电梯距离驱动主机安装位置最近层门处最大声级
$V \leq 2.5 \text{ m/s}$	≤ 80	≤ 55	≤ 65	≤ 65
$2.5 \text{ m/s} < v \leq 6.0 \text{ m/s}$	≤ 85	≤ 60	≤ 65	不超过制造单位的允许值。制造单位未规定的，按照不大于 65 判定。

6.4 可靠性要求

6.4.1 在满足电梯制造单位维护保养要求的情况下，电梯每年正常使用率按公式(1)计算不应小于 99.4%。

$$P_N = \frac{T_N - T_M - T_P}{T_N} \dots\dots\dots (1)$$

式中：

P_N ：正常使用率。

T_N ：每年正常使用时间（包括待机时间）。

T_M ：设备本体故障维修。

T_P ：预防性检修停梯时间(包括保养、年检以及其他非故障停梯时间)。

7 主要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的技术要求

7.1 驱动主机

- a) 设计使用寿命不应低于 20 年。
- b) 曳引轮设计使用寿命不应低于配套的钢丝绳或包覆带（绳）的设计使用寿命。
- c) 更新电梯时，驱动主机应采用永磁同步电动机，电动机能效等级应至少达到 GB 30253—2024 规定的 2 级。
- d) 制动器应符合 GB/T 7588.1—2020 的相关要求。

7.2 控制系统

- a) 电梯控制装置及调速装置设计使用寿命不应低于 15 年。

- b) 电梯控制系统应具有电梯受阻失速保护功能。
- c) 电梯控制系统应具有超载报警功能。
- d) 驱动主机机电式工作制动器作为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减速部件和/或者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部件时，控制系统应具有其他制动装置（如电气制动）。

7.3 门系统

- a) 门机设计使用寿命不应低于 500 万次。
- b) 门锁设计使用寿命不应低于 300 万次。
- c) 更新后的金属层门以及门套的面板材料应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 1.5 mm 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对于保留的金属层门，其金属材质面板公称厚度不应小于 1.2 mm，下部保持装置啮合深度不应小于 15 mm。
- d) 层门和距设有层门的任一井道壁不超过 1 m 的门机的有关电气装置的防护等级应至少达到 GB/T 4208 规定的 IPX3。
- e) 应配置门光幕，光幕光束数量至少 174 束，且防护等级应至少达到 GB/T 4208 规定的 IP54；
- f) 层门地坎、轿门地坎以及轿厢护脚板应采用金属材料。

7.4 轿厢与对重

- a) 金属轿壁面板材料应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 1.5 mm 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
- b) 在正常运行工况下，按 125%额定载荷和平衡系数 0.5 计算，轿架和对重框架的最大挠度不应大于其长度的 1/1000。
- c) 轿厢用平衡重块应使用金属材质，且固定。
- d) 对重块应使用金属材质。
- e) 轿架和对重框架应至少在上部和下部设置使其保持在导轨上的保持装置。当导向装置失效时，该保持装置应能防止轿厢和对重脱轨。

7.5 电梯金属结构件

- a) 主机梁、轿架、导轨以及导轨支架、对重框架以及对重块设计使用寿命不应低于 20 年。
- b) 金属结构件的防腐处理应能保证其设计使用寿命。

7.6 悬挂系统

- a) 复绕轮、导向轮和反绳轮设计使用寿命不应低于 20 年。
- b) 复绕轮、导向轮和反绳轮应是金属材料的。

7.7 安全保护装置

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设计使用寿命不应低于 20 年。不应使用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7.8 导轨

配置安全钳的更新导轨及其连接板应符合 GB/T 22562-2008（含表 2 至表 10）的要求；对于额定载重量大于 630kg 的电梯，其轿厢侧导轨宽度 b_1 不应小于 89 mm。

注：GB/T 22562 对导轨宽度 b_1 规定了基准值以及对应公差，实际测量导轨宽度的尺寸在 GB/T 22562 允许公差范围内的，符合本条款要求。

7.9 人-机部件

电梯操纵按钮机械和电气设计使用寿命不应小于 300 万次。

8 附加功能要求

8.1 应配置符合 GB/T 24477—2025 规定的轿厢扶手、层站和轿厢操作装置以及层站和轿厢信号。

8.2 应配置符合 GB/T 24479—2023 规定的消防返回功能。

8.3 应配备节能装置和功能，至少包括节能照明以及照明和风扇的节能控制。

8.4 应配置符合 DB31/T 1123—2018 规定的至少达到二级的电梯物联网终端装置。

8.5 应配置识别电动自行车进入轿厢的功能，该功能可由使用单位选择使用或切除。使用该功能时，在电动自行车进入轿厢后，该功能应使电梯保持开门状态。

9 质量保证要求

9.1 总则

在满足电梯制造单位维护保养要求的情况下，质量保证应满足 9.2 和 9.3 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存在质量问题的，电梯制造单位应免费修理或者免费更换。

9.2 整机质量保证

电梯整机质量保证年限不应小于 5 年。

9.3 部件质量保证

9.3.1 以下电梯部件质量保证年限不应小于 10 年：

- a) 限速器；
- b) 安全钳；
- c) 缓冲器；
- d) 门锁装置；
- e)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减速部件）；
- f) 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和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
- g)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 h) 绳头组合；
- i) 控制柜；
- j) 层门；
- k) 驱动主机（含曳引轮）；

- 1) 玻璃轿门和玻璃轿壁；
 - m) 门套和门机。
- 9.3.2 光幕、电梯操纵按钮的质量保证年限不应小于 8 年，电梯液晶显示器的质量保证年限不应小于 5 年。
- 9.3.3 复绕轮、导向轮以及反绳轮的质量保证年限不应小于 15 年。
- 9.3.4 悬挂装置的质量保证年限：
- a) 钢丝绳不应小于 10 年或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不少于 200 万次；
 - b) 包覆带（绳）不应小于 2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不少于 400 万次。

附录 A (资料性)

上海市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委托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 1 (买方)

乙方 (卖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甲方 2 (使用管理方)

电 话:

单位名称: (章)

传 真: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服务热线: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账 号: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地点: 上海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产品项目名称:

本合同产品安装现场地址:

(本页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上海市_____区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_____小区电梯更新项目委托实施相关服务事宜，双方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产品及服务的规格、数量和价格

1.1 设备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楼号	品牌/型号	速度（m/s）	层站(站/门)	载重（kg）	数量（台）	合计价格（元）
产品及安装含税总价：¥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1.2 上述电梯产品是按照甲方需求的定制产品。乙方提供设备款发票及安装款发票，设备款开票以实际开票时法定税率为准（设备总价：¥_____元）；除设备款外乙方提供安装款发票（安装总价：¥_____元）。

二、合同金额支付

2.1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总价 3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预付款开具设备款发票。

2.2 竣工款：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并完成工程审价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5%竣工款。甲方应最迟不超过产品货到工地之日起 6 个月内付清竣工款。

2.3 质保金 5%：待质保期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5%质保金。

2.4 乙方收到实际付款方支付的全额款项后，向实际付款方提供全额的以下合法发票（含电子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实际付款方应当在本合同封面将开票方地址、邮编、账户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完整无误。如需变更，甲方应在开票前十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2.5 乙方代办托运,本合同设备运费由乙方代收，并已包含在总价中。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资料

3.1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后，应满足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满足功能性、适用性、可靠性、耐久性、环保性和人性化等方面需求。

3.2 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还应符合 T/SETA 0007—2025《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技术要求》的要求。

3.3 本合同项下产品技术规格见双方盖章确认的产品规格表（如附件一，此为基本信息，可根据实际增加）。

3.4 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同时对产品相关技术文件进行盖章确认，并作为乙方制造的依据。包

括：

- a) 产品规格表（附件一）
- b) 营业设计图
- c) 相关技术附件（如有）

四、设备交货

4.1 交货时间

乙方承诺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货。

4.2 交货方式

由乙方负责承运至甲方工地现场（地址为：_____）

甲方工地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4.3 查验和收货

甲方在货到工地现场二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对货物箱数进行查验，不视为对货物质量是否合格进行确认。漏发、错发、缺损的设备部件，由乙方免费换发或补发。

五、设备施工

5.1 电梯的拆除、安装、必须由乙方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的依法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实施，并不得二次转包。

5.2 乙方承诺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开始现场施工，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90日 120日 150日）内完成施工并将验收合格的电梯交付甲方使用。

5.3 乙方电梯施工应符合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要求，现场高空作业、动火作业、电工作业等施工人员应取得相应施工资质。

5.4 乙方应自行配备施工所需的工具及设备，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到现场履职，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现场电梯设备、施工设施及现场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对更新的电梯拆除、安装全过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并进行公开承诺，做好安全生产相关责任落实。

六、产品质量保证

6.1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型号向甲方提供设备，电梯制造、安装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确保新装电梯能一次性通过监督检验。

6.2 本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电梯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但最迟不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确认交货日期起的_____个月。

6.3 在质量保证期满前，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功能增加、性能改变或其他任何类型的改造以满足新的国家标准，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有关要求。

七、甲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为乙方施工提供安全、有序的便利条件，协助提供施工过程中临时用电、用水接口、货物堆场，协助配合协调施工周边邻里关系。

7.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

- 7.3 有权监督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确保安全规范施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现场施工。
- 7.4 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 7.5 配合乙方进行电梯使用单位变更、电表变更。
- 7.6 按照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国债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及时申请国债补贴资金。

八、乙方权利义务

- 8.1 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 8.2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之约定定期付款，乙方有权停止对应服务和职责承担。
- 8.3 此次安装的乘客电梯应当具备运行参数采集、信息网络传输、自动报警、实时通话等功能的智慧电梯系统。
- 8.4 免费保修期间内，乙方承担维保费、配件费、限速器校验费。免费保修期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免费保修责任的期限。
- 8.5 在接到甲方紧急召修后（24小时服务热线为：_____），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派员赶赴现场排除故障。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保人员应在30分钟内抵达现场完成救援解困。零部件的修理、更换需提前通知甲方，一般零部件的修理更换时间一般不超过24小时，主要部件的修理更换时间一般不超过48小时。
- 8.6 听取甲方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纠正；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电梯的定期检验或检测，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电梯年检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完成，并承担其复检费用。
- 8.7 配合甲方为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补贴提供完整资料。
- 8.8 配合甲方完成使用登记资料变更。在竣工验收后依法及时将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使用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给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存入该电梯的安全技术档案。

九、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预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9.2 由于法律调整、政府命令、上级主管部门指令、财政手续、不可抗力、第双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 9.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另一方；双方无需对不可抗力承担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0.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0.2 甲方因电梯使用不当的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发生事故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10.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服务内容，造成竣工交付工期延误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_____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_____%。
- 10.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甲方需向乙方支付_____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_____%。

十一、其他

- 11.1 乙方牵头负责旧电梯的拆除工作，旧梯归属、回收处理由双方另行约定。
- 11.2 电梯自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乙方负责_____个月的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设备零部件。
- 11.3 乙方承诺运输过程中不得破坏小区绿化、管路等公用设施。
- 11.4 其他：_____。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或者委托第双方调解组织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a) 依法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b)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产品规格表

梯 号：	
电梯型号：	
载重量：	
速 度：	
操作方式：	
驱动方式：	
停层数：	
开门方式：	
开门净尺寸：	
轿厢内部 净尺寸：	
轿顶型号：	
轿门材料：	
轿壁材料：	
轿厢地板：	
操纵箱型号：	

层 门:		
门 套:		
地 坎:		
召唤显示器:		
选配功能: (已含)		
保留部件:		

甲方 1(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2(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0058—2023 电梯技术条件
 - [2] GB/T 24476—2023 电梯物联网 企业应用平台基本要求
 - [3] GB/T 40081—2021 电梯自动救援操作装置
 - [4] GB/T 42616—2023 电梯物联网 监测终端技术规范
 - [5] T/CEA/TS 0005—2025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技术规格与要求
 - [6] 市监特设发（2025）52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